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1869
聯絡人：黃啟賢
電 話：(02)7736-584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40006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統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函文影本(00062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府秘書長通知 總統104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
0400002681號令公布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案如附件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總統府秘書長104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0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
三市)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